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8129268-51375643

2026-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第二次）
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框架协议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征集人联系人：陆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6969698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8129268-51375643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指定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2026-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第二次）	55 元/套	5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或在所属市、县级公安

部门完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4 个月。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

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九、联系方式：

征集人：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69696988

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9498088

电子邮箱：shkpt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详见框架协议公告

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框架协议公告

框架协议的期限：详见框架协议公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框架协议公告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低于 20%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前 5 名（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取排名前 5 名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二、征集人

征集人：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69696988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框架协议公告

四、采购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如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标之日起 90 天。
- 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框架协议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电子系统提交。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 8、评审小组的组建：依法组建

- 9、征集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

- 10、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 11、具体详见第五章《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4、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不得违法分包；

- 5、参加框架协议采购开标会所需携带材料：本次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六、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入围供应商按 3000 元/家的标准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

2、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征集文件。

（2）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征集文件说明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框架协议文本、合同主要条款指引为参考模板，征集人可自行拟定。

（3）本征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征集公告》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主管预算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征集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征集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框架协议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征集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

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采取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或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及补正的截止时间。补正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形式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1-59498088,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征集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征集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框架协议公告（征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5.1 资格文件组成：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必须为造价咨询单位，且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5.2 商务部分组成：

- (1) 承诺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响应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3 技术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征集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

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6. 承诺书及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报价信息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7.2 《报价信息》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7.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或者未提供《报价信息》，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8.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征集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征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2 供应商必须按本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0.3 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人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20.4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20.5 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20.6 保证金的退还

20.6.1 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2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20.7 保证金的没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0.7.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

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承诺书》《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资格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或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承诺书》、《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3.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六、评审

26. 评审委员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7.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7.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32. 确定入围供应商

32.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原则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或入围供应商，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32.3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33.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3.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

台”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6. 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7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7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7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失败公告。

八、签订框架协议

37. 签订框架协议

37.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7.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8. 用户反馈和评价

38.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8.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九、合同授予

39.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9.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39.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征集人、采购人（或使用对象）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外，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接受委托。

十、政府采购政策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4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4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5.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十一、代理费

46.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46.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2 入围单位在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4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工作提出的建议，开展崇明区新开办企业由政府免费提供刻章服务项目采购工作；对本区新注册的企业免费提供一套 3 枚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为光敏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为牛角章），并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完成刻章、印章备案并将刻好的印章送到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指定窗口。
最高限制单价	对应一套章（3 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5 元/套，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标准

（1）基本要求

- 1.1 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1.2 设有印章保密房和成品保管仓库（保险柜）；
- 1.3 法人、从业人员无违法违纪犯罪记录；
- 1.4 刻制印章经检测达到公安部颁布标准；
- 1.5 经营场所安装使用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2）刻制数量

每套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为光敏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均为牛角材质），共 3 枚。

（3）印章材质要求

公章（为光敏章），法人章、财务章（均为牛角）。

（4）印章规格要求

4.1 企业名称章（光敏章）：

内资公司章：形状为圆形，规格为 40x40mm，边宽 1mm，中央嵌五角星，五角星外嵌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章（字体为宋体）。

外资公司章：形状为圆形，规格为 42x42mm，边宽 1mm，外文在外；中文

在内（字体为宋体）。

4.2 财务专用章（牛角章）：

形状为方形，规格为 22x22mm，边宽 1mm，自右而左竖排（字体清晰，可黑体、仿宋或其它字体）。

4.3 法定代表人章（牛角章）：

形状为正方形，规格为 18x18mm，自右而左排列（字体清晰，可黑体、仿宋或其他字体）

（5）实施的地域范围：上海市崇明区。

（6）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一套章（3 枚）计量。

（7）送达时间要求：承接印章刻制业务之时起 2 小时内送达。

（8）质保期：至少 1 年。

（9）标准与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二）履约管理：

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开办企业及其相关个人信息，如发生信息泄密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印章产品和服务应符合规格、材质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所刻的章印模内容清晰、准确、符合行业标准，自觉接受征集人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3. 因印章送达时间或印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经核实后为成交供应商原因的且达三次以上的，征集人可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由于终止协议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征集人有权中止合同。

4.1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4.2 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4.3 存在将服务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4 发现在印章的刻制和移交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5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如果上级对此项工作有新精神、新要求，导致征集人无法继续履行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终止。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征集文件所需货物服务的综合单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报价以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人工费、货物的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用、配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自身承受能力及本征集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 报价依据：

（1）本征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交货时间、质保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征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框架协议/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6.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7. 响应综合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8.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四）技术保障及服务人员要求

1. 技术保障要求：供应商需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该售后服务机构应确保为响应产品及服务提供的质量标准符合征集要求。供应商如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2. 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

三、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或者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本框架协议将自然终止。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续服务，征集人和供应商在区采管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付款条件：

2.1 按季度结算付款。供应商提交每季度印章刻制及送达服务的相关凭证（包括印章刻制移交清单及签收单），经征集人核实无误后开具发票，征集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2 若结算时，遇到年底财政关账，将适当提前或延后一段时间进行结算。

3. 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服务。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 资格文件组成：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4.2 商务部分组成：

- (1) 承诺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响应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3 技术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和相关说明、刻章流程方案、配送方案等；

②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供应商保证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各种控制、保证措施；

③供应商综合情况：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人员培训情况；

④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险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配送设备等种类、数量、性能信息；

⑥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⑦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2）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框架协议文本

2026-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第二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 1.2 最高限制单价：55 元/套
-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征集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 2.3 服务协议价格：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 3.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 征集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5.1 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六、框架协议期限

6.1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7.3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7.4 征集人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八、采购合同文本

8.1 见“服务简式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 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附件 1)

服务简式合同

(本合同仅提供框架,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内容并订立合同)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地址:

地址: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_____为《框架协议文本》之规定, 在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 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入围单价

对崇明区新注册的企业免费提供一套 3 枚印章(包括: 企业名称章为光敏章, 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为牛角章), 并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完成刻章、印章备案并将刻好的印章(附加盖刻查企业公章的印章刻制清单)送到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质保期 1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单价为_____元/套。(大写): _____元/套, 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货物的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用、配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价款按照卖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文本》约定方式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 适用《框架协议文本》, 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主要政策

本评审细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二、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7家，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取排名前5名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 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

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产品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优先选取报价最低 5 家入围。

出现并列报价的则进行整体判定，必须整体入围或整体淘汰，不得拆分选取部分投标人。因出现并列导致入围数量超出 5 家的，并列投标人作为整体判定：报价低于全部有效报价平均值的全部入围，高于或等于平均值的整体淘汰。按此规则确定入围名单后，淘汰比例须达到 20%；未达到淘汰率要求的，该并列组别整体淘汰。

补充释义：

1) .淘汰率计算基数为全部有效投标人总数，淘汰率=(有效投标人总数-最终入围人数)÷有效投标人总数×100%，计算小数向上取整；

2) .全部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不作高低价剔除。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三、签订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2、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采购合同授予

按照征集公告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征集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页。

十四、其他承诺：

1、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

2、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套章（3个）综合单价报价	小写：元/套
	大写：人民币 圆/套
项目负责人	
是否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项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备注	

注：

★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人工费费		
2	材料费		
3	机具使用费		
4	配送费		
5	• • •		可自行添加
一	小计		
二	管理费及利润		
三	税金		
综合单价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相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 廉洁承诺书。		
3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或在所属市、县级公安部门完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或提供股东情况组成表）。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7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与分包（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响应文件页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响应报价	按照《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未超过控制价		
4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等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要求（90 天）的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承诺书》、《响应函》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响应函》		
8	“★”的条款	满足征集文件中有“★”的条款。		
9	其他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具备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本项目为《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本项目不适用）。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 1、须附合同关键页，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认可。
- 3、如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以及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14.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其他
1							
2							
3							
4							
5							
6							
7							
8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注册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财务监理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金额（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是/否）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说明
1	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法定代表人的 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8	供应商资格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类似业绩（若有）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 他商务证明材料 （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是/否）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说明
1	响应有效期			
2	框架协议期限			
3	送达时间要求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 他技术证明材料 (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